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合纵科技")于 2021年8月2日收到刘泽刚、韦强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刘泽刚、韦强转让给徐海飞的 28,855,26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于 2021年7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

2021年7月16日,公司大股东刘泽刚、韦强与徐海飞、江海证券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徐海飞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28,855,262 股无限售流通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67%,转让价格为 6.60 元/股,以偿还刘泽刚、韦强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海证券")的质押债务、降低股票质押风险。其中,刘泽刚向徐海飞转让其持有公司 18,719,560 股无限售流通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3%;韦强向徐海飞转让其持有公司 10,135,702 股无限售流通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4%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年7月19日、2021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补充公告》。

2021年7月22日,刘泽刚、韦强与徐海飞、江海证券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对合同中违约金和所得税等支付进行了补充约定,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》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,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本次转让前		本次增减变动		本次转让后	
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	增减数量 (股)	增减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刘泽刚	145, 861, 680	13. 47%	-18, 719, 560	-1.73%	127, 142, 120	11.74%
韦强	73, 859, 317	6. 82%	-10, 135, 702	-0. 94%	63, 723, 615	5. 89%

徐海飞	500, 000	0. 05%	28, 855, 262	2.67%	29, 355, 262	2.71%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

注: 上述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。

- 2、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,刘泽刚持有公司127,142,120股股份,持股比例为 11.74%,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也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韦强持有公司63,723,615股股份,持股比 例为5.89%,仍为公司第三大股东。
- 3、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相关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,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